

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永城综〔2026〕21号

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区域装修垃圾 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切实规范我区物业管理区域内装修垃圾管理，维护整洁、安全、有序的居住环境，为实现装修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现就加强物业管理区域装修垃圾监督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源头管控，做好宣传引导

1. **规范协议签订。**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装修全流程管理，与业主（装修人）依法签订装修管理协议，要求业主（装修人）做好装修垃圾源头分类工作，并明确装修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标准，以及装修时间、噪音扬尘控制等相关事项，做到权责清晰。

3. **明确清运主体。**实行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组织清运的，物业

服务企业为清运责任主体；实行业主自行委托清运的，业主（装修人）为清运主体。清运主体必须委托经核准的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开展清运工作，严禁委托无资质或未核准单位及个人作业。核准清运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2026 年度永定区城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格认证及车辆核准明细表》（附件 1）。核准公告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b9NVaZgJgulzbTGUwqS53w>

3. 加强宣传引导。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通过小区公告栏、业主微信群、入户告知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装修垃圾管理相关规定及核准清运单位信息，引导业主（装修人）自觉遵守相关要求，主动规范投放与清运。

二、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

1. 落实巡查责任。各物业服务企业须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规范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对外公告，建立巡查机制，对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乱堆乱放、混投混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规范处置流程。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履行监督责任，督促签约清运企业将装修垃圾转运至核准备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规范处置，坚决杜绝混装混运、非法倾倒、随意丢弃等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第一时间进行劝阻制止；对拒不整改的，要严格使用“两书两表”（违法违规行为劝阻通知书、报告书、巡查日志表、劝阻报告情况登记表）做好登记与上报，做到有据可查。

3. 严控车辆准入。对实行业主自行委托清运的小区，物业服

务企业要提前做好政策告知，引导业主从核准名单中选取清运单位，严禁未核准的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进入小区作业，维护小区清运秩序。同步做好清运车辆信息登记，规范填写《物业管理区域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登记表》(附件 2)备查。

三、健全监管机制，严肃追责处罚

我局结合“治理物业服务突出问题”重大民生实事集中整治工作，把物业管理区域装修垃圾管理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日常监管内容，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告知宣传、巡查管控、上报义务，以及发现混装混运、违法处置装修垃圾行为未及时制止的，依法依规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违规信息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强化信用约束。

四、严格时限要求，规范车辆核准

1. 全面摸清底数台账。各物业服务企业须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填写《物业服务企业签约装修垃圾清运企业信息统计表》(附件 3)备查。

2. 按期完成车辆核准。各物业服务企业应于 6 月 1 日前完成装修垃圾清运车辆核准相关工作，可通过以下三种合规渠道办理：

- 一是直接与核准备案的清运企业签订装修垃圾清运合同；
- 二是自有清运车辆的企业，自行按规定申报车辆核准；
- 三是督促未核准签约清运企业按要求完成车辆核准手续。

已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企业名单，可在“永定城市管家”微信公众号查看有关通告，也可到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一大队咨询（电话：0597-3250812）。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认识物业管理区域装修垃圾管理工作对改善城区人居环境、规范建筑垃圾治理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工作安排，明确专人负责统筹推进，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落细落实。

2. 严格时限推进，做好台账管理。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按照2026年6月1日的时限要求，高效完成清运车辆核准各项工作，做到不拖延、不打折扣。同时建立健全装修垃圾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协议签订、清运单位对接、巡查处置、车辆核准等相关信息，确保台账完整、数据准确、可追溯。

附件：1. 2026年度永定区城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格认证及车辆核准明细表；

2. 物业管理区域装修垃圾清运车辆登记表(XX月)；

3. 物业服务企业签约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息统计表。

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4月3日

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综合股

2026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1:

2026 年度永定区城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格认证及车辆核准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核验车辆数量 (辆)	核验车辆车牌	联系方式	备注
1	龙岩市永定区筑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9	闽 F36553、闽 F36239、闽 F39708、闽 F52268、闽 F39162 闽 F36301、闽 F36851、闽 F32011、闽 F32931、闽 F35190 闽 F36101、闽 F52615、闽 F52682、闽 F52306、闽 FB8222 闽 F70S99、闽 F39S13、闽 FA8793、闽 F835B0	185****6588	
2	福建龙岩全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闽 F52596、闽 F56816、闽 FC6332、闽 FB5816	139****4217	
3	龙岩市永定区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闽 F52779、闽 F53788、闽 FC6280、闽 F015K9	139****7626	
	合计	27			

附件 2:

物业管理区域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登记表 (XX 月)

项目小区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清运企业	清运车辆车牌	驾驶员姓名	备注

附件 3:

物业服务企业签约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小区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镇（街）	小区名称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负责人（联系电话）	已签约建筑垃圾清运企业	联系电话	是否核准
1							
2							
3							
4							
5							
6							
7							